



INRONG
JINGJIFA
GANGYAO

金融 经济法纲要

刘少军 王自豪/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金融经济法纲要

刘少军 王自豪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经济法纲要/刘少军著.-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6
ISBN 7-80056-844-X

I. 金… II. 刘… III. 金融-财政法-研究-中国 IV. D9
22.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0670 号

金融经济法纲要

刘少军 王自豪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人民卫生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10.5 印张 263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000—6000 册

ISBN 7-80056-844-X/D·916

定价: 16.00 元

出版说明

《金融经济法纲要》，系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刘少军、国家法官学院教研室负责人王自豪撰写的一部框架式专著。全书共分15章45节，近30万字。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出现，金融活动愈益受到人们的关注。本书试图从国家经济宏观的角度，构建金融经济法的基本框架，规范相关制度的概念和内容。如将金融组织法、货币流通法、货币融通法和货币调控政策法作为金融经济法理论的四大支柱，并通过对概念的界定和相关制度间关系的论述，进一步完善、填充这个框架。在此，无论是框架的构建，还是著述的方法，都是作者的一大尝试，相信本书对于金融经济法的入门学习，对于梳理金融业务知识，会有很大的启迪和帮助。

编者

一九九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金融经济法的沿革.....	(1)
第二节 金融经济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金融经济法律体系	(14)
第二章 金融分工组织法	(21)
第一节 金融部门业务范围制度	(21)
第二节 银行业的业务范围制度	(28)
第三节 其它金融业务范围制度	(34)
第三章 中央银行组织法	(41)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律地位制度	(41)
第二节 中央银行组织形式制度	(46)
第三节 中央银行组织机构制度	(50)
第四章 特殊金融机构组织法	(55)
第一节 金融专业监管机关组织制度	(55)
第二节 金融交易所的基本组织制度	(62)
第三节 金融交易所设立与终止制度	(69)
第五章 普通金融机构组织法	(77)
第一节 普通金融机构设立组织制度	(77)
第二节 普通金融机构经营组织制度	(84)
第三节 普通金融机构变更终止制度	(87)
第六章 信用货币法	(99)
第一节 信用货币的本位制度	(99)
第二节 信用货币的发行制度.....	(106)

第三节	外汇与货币金属制度·····	(114)
第七章	信贷融通法·····	(123)
第一节	信贷融通负债业务制度·····	(123)
第二节	信贷融通资产业务制度·····	(132)
第三节	信贷融通业务管理制度·····	(140)
第八章	信托融通法·····	(146)
第一节	信托融通业务关系制度·····	(146)
第二节	信托融通金融业务制度·····	(150)
第三节	信托融通租赁业务制度·····	(156)
第九章	保险融通法·····	(165)
第一节	保险融通业务关系制度·····	(165)
第二节	保险融通业务程序制度·····	(175)
第三节	保险融通业务合同制度·····	(184)
第十章	证券发行法·····	(192)
第一节	证券融通基本发行制度·····	(192)
第二节	证券融通股票发行制度·····	(200)
第三节	证券融通债券发行制度·····	(206)
第十一章	证券流通法·····	(212)
第一节	证券融通基本流通制度·····	(212)
第二节	证券融通市场准入制度·····	(220)
第三节	证券融通市场行为制度·····	(225)
第十二章	货币流通法·····	(232)
第一节	货币流通的基本制度·····	(232)
第二节	现钞货币的流通制度·····	(236)
第三节	存款货币的流通制度·····	(240)
第十三章	票据流通法·····	(251)
第一节	票据流通的基本制度·····	(251)
第二节	票据流通的行为制度·····	(264)

第三节	票据流通的清算制度·····	(277)
第十四章	金融机构经营法·····	(285)
第一节	金融机构经营负债制度·····	(285)
第二节	金融机构经营资产制度·····	(289)
第三节	金融机构经营资本制度·····	(293)
第四节	金融机构经营管理制度·····	(297)
第十五章	货币调控政策法·····	(303)
第一节	货币调控政策目标制度·····	(303)
第二节	货币调控政策媒介制度·····	(310)
第三节	货币调控政策工具制度·····	(319)

第一章 金融经济法概论

第一节 金融经济法的沿革

金融是与市场经济具有密切联系的经济活动，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与货币处在不断的运动之中，商品生产经营主体必须不断地将其商品转化为货币，商品需求主体必须不断地将货币转化为商品，由此引起货币的需求和货币的连续不断运动。此外，为调节各经济主体自身以及不同主体之间的货币资金余缺，还必须进行信贷、信托、保险和证券等货币资金融通业务活动。这些金融活动不仅为经济的运行提供了相应的货币服务，同时也使其成为调节、控制国民经济运行和增长状况的重要手段。

●金融经济的发展历程

金融经济法是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经济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但是，这些金融经济法律制度并不是社会生活中所固有的，它是随着社会金融经济关系的发展，随着各种金融经济矛盾的不断深化，而产生、发展和完善起来的。金融经济关系决定着金融经济法律关系。要研究金融经济法律关系体系，必须首先研究金融经济关系的历史发展历程。

（一）金融经济的本质属性

金融经济是货币资金的流通、融通和调控活动的统称。金融经济活动首先是货币资金的流通活动，是由商品流通引起的媒介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流通行为的经济活动，是一切金融经济活动

的基础。从社会经济发展历史的角度看,它主要包括金属货币流通和信用货币流通两种基本形式。其中,金属货币流通包括白银货币流通、黄金货币流通,以及金银货币同时流通三种形式。信用货币流通包括现钞货币流通、存款货币流通和货币票据流通三种形式。由财产的国际流通引起的外汇流通,也是货币流通的重要内容。

货币资金融通是由经济主体不同时期之间,以及不同经济主体之间资金余缺引起的,具体包括直接融通和间接融通两种基本形式。其中,直接货币资金融通是指没有融通经营主体直接参加的,资金融通双方直接进行的货币资金融通。它的具体形式是在证券市场上,通过资产证券的买卖实现资金融通。间接货币资金融通是指通过资金融通经营主体间接进行的,资金融通双方不发生直接业务联系的货币资金融通。它的具体形式主要包括信贷方式的货币资金融通,信托方式的货币资金融通,以及保险方式的货币资金融通。

金融经济活动的主导是货币资金流通与融通的调节、控制和监督管理,它具体包括现钞和存款货币发行量的调节、控制,整个社会货币供应量的调节、控制,货币资金融通价格的调节、控制,货币资金融通规模的调节、控制,货币资金融通结构的调节、控制,以及货币资金流通与融通的监督管理。它在国民经济调控和监管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是保障货币资金流通与融通的正常秩序,保障货币供应规模符合经济运行和增长合理状况的需要,保障货币资金融通价格符合产业经济运行和增长合理状况的需要,以及保障金融业能够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条件。

(二) 金融经济的发展历程

金融经济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从总体上可以将其分为家庭金融经济、企业金融经济和整体金融经济三个主要阶段。在家庭金融经济阶段,金融经济活动并不是社会的主要经济

活动。这时的经济活动主要是各家庭内部的农业生产活动，不同家庭之间的经济往来非常有限，受商品流通规模的制约，货币流通规模也未展开。各家庭的经济活动目标是自给自足，正常情况下家庭之间不存在货币融通活动，只有在家庭经济非正常运行的条件下才产生金融经济行为，而且货币资金融通利息率要高于利润率，家庭也不可能以融入的资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金融经济活动只能是有限的和个别的经济活动，还不可能形成占社会重要地位的金融产业，金融业主要表现为家庭经营的个别金融业务活动。

在企业金融经济阶段，金融经济逐渐成为社会的重要经济活动。这时的经济活动主要在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及其它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各种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往来是其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货币流通的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各种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目标，是向社会提供尽可能多商品和取得尽可能多的价值增值。它客观地要求尽可能加速资金的周转，及时地调节各经济主体之间资金的余缺，使其有限的资金得到更充分的利用。因此，使货币资金的流通与融通成为各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的经常性经济行为，使专门从事货币流通与融通经营的金融业成为社会的重要产业部门。同时，为满足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的经常性货币流通与融通的客观需要，逐渐形成了多种货币流通形式和多样化的货币融通工具。

在整体金融经济阶段，金融经济活动逐渐成为社会的主导经济活动。这时各经济主体之间的货币流通主要由金融部门代理来完成，并形成以金融部门为核心整个社会统一的货币流通体系。同时，各经济主体之间需要融通的货币资金主要来自于金融部门，或者必须通过金融部门完成，形成以金融部门为核心的整个社会统一的货币融通体系。离开金融部门任何货币流通与融通活动都难以进行，其它产业部门也难以存在和发展。并且，整体金

融经济的货币已由金属货币变为信用货币，整个社会的货币数量已不再受有限的货币金属数量控制，而取决于货币发行机关的货币发行规模；货币的融通成本也主要取决于金融部门内部的融通成本，它将直接决定着整个社会的经济运行状况，使金融部门逐渐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部门。

●金融经济法的发展历程

金融经济法是规范所有金融机构及其各种相关金融行为的法律制度体系，是法律化、系统化的金融经济关系，是在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中逐渐形成的经济法律制度体系。因此，研究金融经济法律制度体系，必须首先在研究金融经济关系发展历程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金融经济法律关系的发展历程。它是进行现实金融经济法律关系研究的基础，只有首先明确了金融经济法律关系的发展历程，才能清楚地认识现实金融经济法律关系的背景，才能更好地进行现实法律关系的研究。

（一）金融经济法的本质属性

金融经济法是以整体经济利益为中心，调整货币流通、融通和调控活动中整体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统称。金融经济法的首要目标是通过各种货币流通法律制度，实现对整个社会货币流通的规范、监管和调控，以维护整个社会正常的货币流通秩序，从货币流通的角度维护社会的整体经济利益。货币流通是整体经济运行的基础和前提，离开货币的流通任何经济活动都难以进行，没有合理的货币流通体系任何经济活动也难以正常地进行，整个社会的整体经济利益也难以保障。因此，必须确立完善的货币流通经济法律制度，规范各种货币流通整体经济关系；建立合理的完整统一的货币流通体系，监督管理各种相关整体货币流通行为，调节、控制整个社会的货币流通状况；最终保障整个社会的整体经济利益。

金融经济法的核心目标是通过各种货币融通法律制度，对整

个社会货币融通的规范、监管和调控,维护整个社会正常的货币融通秩序,从货币融通的角度社会的整体经济利益。货币融通是整体经济运行的重要保障,整体产业经济的基本特征是资本的相对集中和负债经营,以适应对生产经营资本规模和分散投资风险的需要,以及增强产业资本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规模弹性的需要。这种产业特征决定了没有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增长稳定的货币融通体系,整个社会产业经济就不可能正常运行。因此,必须确立完善的货币融通经济法律制度,规范各种货币资金融通的整体经济关系,建立合理的货币融通方式制度体系和融通规模与结构制度体系,监督管理各类金融机构的货币融通行为,调节、控制整个社会的货币融通规模和结构状况,最终保障产业经济和金融经济的整体经济利益。

金融经济法的主导目标是通过各种货币政策法律制度,实现对整个社会各种金融经济活动的调节与控制,维护整个社会正常的金融经济秩序,从金融经济的整体上维护社会整体经济利益。货币政策对整体经济运行与增长具体重要的调节、控制作用,它既可能是经济正常运行和合理增长的重要保障措施,也可能是导致经济波动甚至经济崩溃的最终根源。因此,必须确立完善的货币政策经济法律制度,设置各货币政策执行机关的政策目标体系,确定货币政策执行权力能力和具体职责范围,建立执行货币政策的具体运作程序和监督制度,实现对社会货币流通与融通的调节与控制,从而保障整个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和高速、稳定、协调增长。

(二) 金融经济法的发展历程

金融经济法是随着金融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的,从总体上可以将其分为个体金融经济和整体金融经济两个发展阶段。在个体金融经济阶段,金融经济活动是作为一种普通的产业经济行为存在的。流通中的货币是金属货币或者代替金属货币流通的价值

符号，它们可以自由铸造或兑换。货币的数量取决于货币金属的数量和普通金融机构的价值符号发行数量，法律基本不对货币流通进行规范和相应的监管。货币融通虽然也可以分为信贷、信托、保险和证券融通四种基本形式，但其具体融通方式则是由融通双方自行决定的，国家法律基本上不对其融通方式、融通规模和融通结构进行约束和监管。

随着个体金融经济逐渐发展为整体金融经济，金融部门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它不仅由简单的中介机构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部门，同时又由普通的产业部门发展成为国民经济运行和增长的重要调节、控制部门。流通中的货币不再是金属货币，而是由国家法定货币发行机关发行，并以法律强制保证流通的观念价值符号。除国家法定货币发行机关外，任何法人和自然人都不得发行货币，也不得与原货币金属进行自由兑换。货币发行数量主要取决于国家的货币政策，国民经济的运行和增长状况，以及货币发行约束制度状况。同时还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外国货币流通制度和货币金属流通制度。

在整体金融经济条件下，国家不仅对货币的发行与流通进行严格的规范和监督管理，同时为保障金融经济和产业经济的正常运行和高速、稳定、协调增长，也对货币融通和货币政策进行严格的规范和监督管理。首先，逐步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金融分工组织制度、金融监管组织制度和金融机构组织制度，以规范和监管金融部门及其内部各行业的相关组织行为，维护正常的金融组织秩序。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信贷融通业务经营制度、信托融通业务经营制度、保险融通业务经营制度和证券融通业务经营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和监管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和证券业的各种业务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金融经济秩序。在此同时还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货币调控政策目标制度、货币调控

政策媒介制度和货币调控政策工具制度,以进一步调节、控制金融部门和国民经济运行和增长状况。

第二节 金融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法律形式确定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律规范在调整经济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不同经济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金融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社会金融经济活动中,通过货币流通、货币融通和金融调控活动,所形成的特定的整体经济法律关系。它具体是指金融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金融立法机构与监督管理机构、金融监管机构与普通金融机构,以及普通金融机构与其它金融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在货币流通、货币融通和金融调控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权利与义务内容的各种整体金融经济关系,是金融经济法律属性的综合反映。

●金融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金融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是指金融经济法律关系区别于其它经济法律关系的特殊属性。是判断某项法律关系是否金融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依据。根据金融经济法律的本质属性和规范金融活动的客观需要,金融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应包括金融整体经济利益特征、金融经济法律行为特征、金融业务行为关系特征和法律关系内容复杂特征。

(一) 金融整体经济利益特征

金融整体经济利益特征,是指只有严重影响整体经济利益的金融经济行为,才可能形成经济主体之间的金融经济法律关系。金融行为主要包括两种,一是金融个体经济行为,二是金融整体经济行为。调整金融个体经济行为是民商法律制度的内容。只有以金融整体经济利益为中心,调整金融整体经济行为的法律制度才属于金融经济法律制度,它所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才能够成为

金融经济法律关系。

（二）金融经济法律行为特征

金融经济法律行为特征，是指只有金融经济法律行为才能够形成金融经济法律关系，其它不受金融经济法律调整的金融经济行为，或者其它经济法律行为都不能形成金融经济法律关系。金融经济法律行为必须首先表现为金融经济行为，并直接受到相关金融经济法律制度的规范和调整，或者间接受到相关金融监管机关的依法监督管理，或者受到相关金融监管机关的依法调节与控制。否则，该金融经济行为就不构成金融经济法律行为，也就不可能形成不同金融经济主体之间的特定金融经济法律关系。

（三）金融业务行为关系特征

金融业务行为关系特征，是指金融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是金融业务行为关系。社会各经济主体之间的整体经济法律关系，包括两种基本情况。一是整体经济业务行为的规范关系，以法律形式规范各经济主体之间的能够严重影响整体经济利益的具体业务行为关系；二是经济法律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关系，以法律形式规范各经济主体之间的整体经济业务行为的具体监督管理关系。在金融经济法律制度中，虽然对金融监督管理关系也有比较严格的规定，并且其监督管理和严格程度要高于其它经济活动。但相对而言金融经济法律主要规定的，是金融监管机关和普通金融机构，以及普通金融机构与社会公众的各种具体金融业务行为关系。

（四）法律关系内容复杂特征

法律关系内容复杂特征，是指金融经济法律关系内容上的复杂程度要高于其它法律关系，这主要表现在它的法律关系层次和业务关系两个方面。从金融经济法律关系的层次上看，包括三个基本法律关系层次。一是不同金融监管机构之间的法律关系；二是各金融监管机构与普通金融机构之间的法律关系；三是普通金

融机构与它的业务对象之间的法律关系，这使它们之间的法律关系变得非常复杂。从普通金融业务关系上看，金融机构是货币流通与货币融通的媒介机构，是连接货币支付与货币收入和货币供给与货币需求的纽带。这样，每项金融业务至少关系到三方当事人，使金融经济法律关系趋于复杂。

●金融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金融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是指某项金融经济法律关系所必须包括的基本构成要素。金融经济法律关系是金融经济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没有金融经济主体就不可能产生金融经济法律关系；金融经济主体之间只能是针对某种客观对象发生法律关系，没有特定的客观对象也不可能产生金融经济法律关系；金融经济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必须有特定的内容，没有内容也就没有经济法律关系。因此，金融经济法律关系主要由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构成。

（一）金融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金融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金融经济活动，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金融法律关系当事人。按照经济法律的基本原则和金融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在金融经济法律关系中，至少有一方主体是国家法律认可的金融行为主体，或者可以作为金融行为主体的经济主体。否则，就不可能产生金融经济行为。同时，在金融经济法律关系中，至少有一方主体是国家法律认可的金融监管机构，或者是具有法定金融监管职能的其它相关机构。否则，没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参加或参与的金融经济行为，就不可能成为完善的金融经济法律行为。

金融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三种基本类型：一是金融监管机关，二是普通金融机构，三是实施相关金融行为的法人或者自然人。其中金融监管机关有银行业监管机关、信托业监管机关、保险业监管机关以及证券业监管机关，其主要职责是对不同金融

经济行为实施专业监督管理。普通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专业银行、信托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和其它普通金融机构，它们从事不同金融经济业务的专业性经营。实施相关金融经济活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是指各种非金融性产业单位、各种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实际实施金融经济行为的自然人。

（二）金融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金融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金融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客观对象。客体是金融经济法律关系中不可缺少的要素，离开了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就无法实现。按照经济法律的基本原则和金融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金融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作为任何金融经济行为基础的货币，它是金融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基本客体，没有货币就不会产生金融经济行为和其它金融客体；二是由货币转化而来的各种证券，它们是金融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客体，是金融主体权利与义务关系所指向的重要对象；三是金融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实施的特定的金融经济行为，它也是金融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客体，是法律规定或主体之间约定的必须实施的有意识的活动。

金融经济法律关系中的货币客体主要包括货币发行机关发行的现钞货币和存款货币，在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中所必须使用的外国货币，以及曾经作为货币使用的各种主要货币金属。金融经济法律关系中的证券客体主要包括用以辅助法定货币流通的各种货币票据和货币证券，以及用以辅助货币资金融通的各种债权资产证券和股权资产证券。金融经济法律关系中的行为客体，按照各行为主体的不同性质主要包括四种基本金融行为：一是金融经济法律立法机构的法律确立或者法律修正行为，二是金融监管机关的金融经济监督管理行为，三是各种金融机构实施的金融业务经营行为，四是其它相关金融经济法律主体的相关经济行为。